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宥廷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忠欽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45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誤載之錯誤，爰更正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相對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與全案情節無關，亦不影響判決之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明益
法　官　高維駿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